



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潼南府办〔2017〕7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搞好我区安全生产工作，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2013年制定的《潼南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，并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0日



# 潼南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09〕1号）、《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》（潼南委〔2017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，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预防为主、应急先行、保障重点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实行年初预算，政府统管，据实核定，国库集中支付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

**第四条** 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适用范围



(一) 安全生产“三基”建设

- 1.重点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补助；
- 2.高危行业和高风险领域、重点场所监控设施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；
- 3.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、专家工作经费等支出。

(二) 隐患整治

- 1.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生产安全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资金补助；
- 2.市、区政府挂牌整治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治项目资金补助；
- 3.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隐患或危及公共生产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补助；
- 4.安全隐患治理等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工作经费支出。

(三) 监管能力建设

- 1.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阵地建设、装备配置等投入；
- 2.负有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能力建设；
- 3.镇（街）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能力建设；
- 4.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、复评，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和规范化创建项目资金补助；
- 5.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教育培训经费；
- 6.安全生产表彰奖励、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



费支出。

**（四）支撑体系建设**

1.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平台搭建，应急救援、防护设备和应急物资的配备，应急救援“三支”队伍培训、训练，应急演练开展等经费支出；

2.安全生产文化宣传平台建设及宣传主题活动等项目；

3.安全生产基础教育及岗位培训等资金投入。

**（五）涉及新产品、新技术设备设施改造项目。**

**（六）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。**

### 第三章 申请流程

**第五条** 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流程：

1.需求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区安委会办公室请示，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资金预算。

2.区安委会办公室讨论研究，形成意见报区安委会审核。

3.区安委会研究同意。

4.财政集中拨付。

**第六条** 已明确资金使用项目、金额及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，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按照通过的资金分配方案向区财政局提交



用款计划，国库集中支付。

#### 第四章 资金管理

**第七条**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，或截留、挪用等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项目资助、追缴项目资金、抄告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等方式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按财政有关规定实施，并接受区监察、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潼南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潼府办发〔2013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